



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60 号）已收悉，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克明食品”）已会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启元律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非公开发行预案、尽职调查报告等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

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2
问题 3.....	18
问题 4.....	24
问题 5.....	33
问题 6.....	41
问题 7.....	46
问题 8.....	58
问题 9.....	70
问题 10.....	87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陈克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配偶段菊香、儿子陈宏、女儿陈晖为其一致行动人，且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宏、段菊香、陈晖将与陈克明共同控制公司，四人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进一步说明：（1）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的规定；（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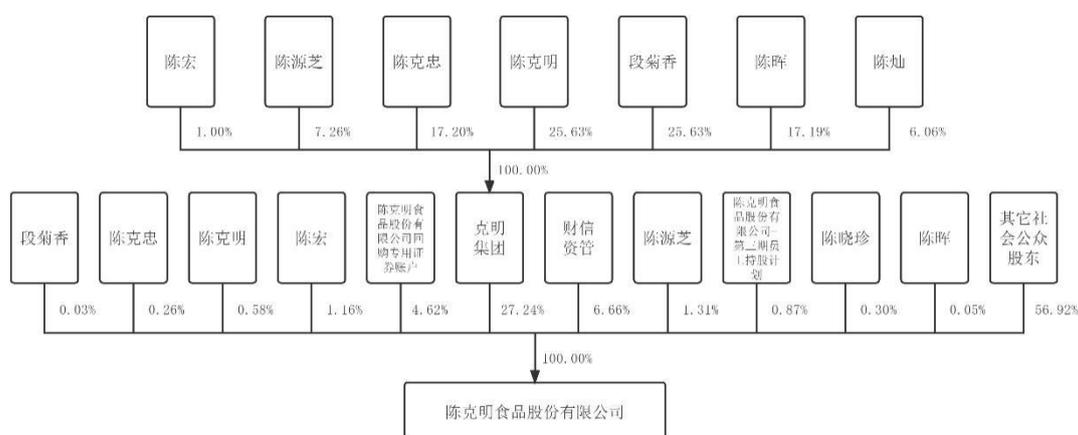
（一）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的规定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控制结构

①公司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克明集团，持有公司 27.24%股

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克明先生，陈克明与其一致行动人配偶段菊香、弟弟陈克忠、妹妹陈晓珍、妹妹陈源芝、女儿陈晖以及儿子陈宏合计控制公司 30.92% 股份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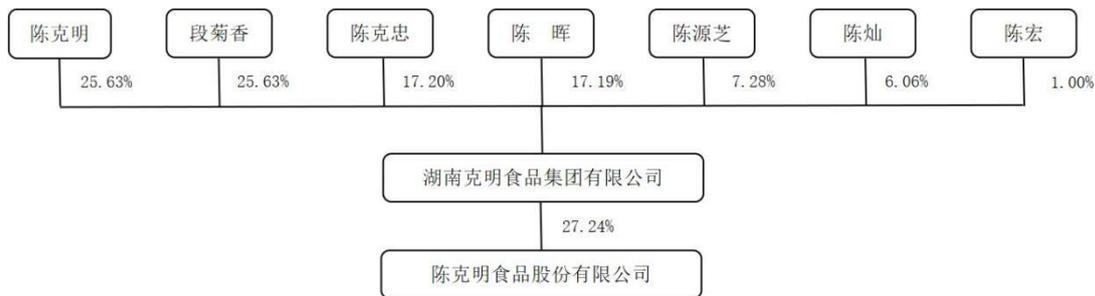
②控股股东拟进行存续分立事项

A、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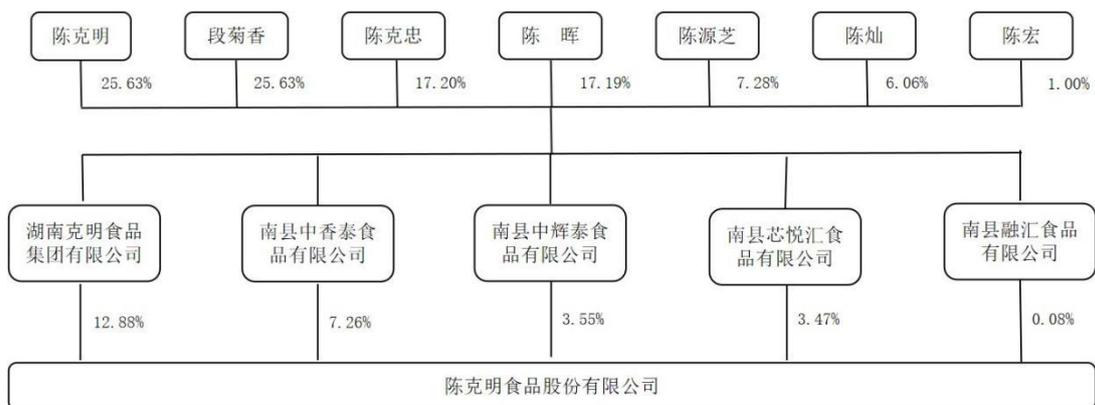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2023-002)，提示：控股股东克明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以下简称“本次分立”），克明集团将分立成为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和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4 家分立新设公司。

本次分立后，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 4 家分立新设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克明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分立前，克明集团股权结构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分立后，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 4 家分立新设公司股权结构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B、背景原因

克明集团为提高集团内的管理效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市场需求感知

能力及优化运营成本，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提升集团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优化集团战略布局，使不同业务板块独立发展，故而决定进行存续分立。

C、相关进展

2023年1月10日，克明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克明集团存续分立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12日，克明集团在《湖南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公示了分立方案，并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克明集团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同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2)，提示控股股东克明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分立事项仍在办理中。

D、相关影响

本次分立前，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克明集团	92,082,387	27.24%
2	财信资管	22,506,200	6.66%
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621,319	4.62%
4	陈源芝	4,413,000	1.31%
5	陈宏	3,926,698	1.16%
合计		138,549,604	40.99%

本次分立后，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假设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克明集团（存续公司）	43,547,587	12.88%
2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534,800	7.26%
3	财信资管	22,506,200	6.66%
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621,319	4.62%
5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0	3.55%
合计		118,209,906	34.97%

本次分立前后，陈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假设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陈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分立前	本次分立后

序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克明集团(分立后为存续公司及4家分立新设公司)	92,082,387	27.24%	92,082,387	27.24%
2	陈克明	1,944,347	0.58%	1,944,347	0.58%
3	陈源芝	4,413,000	1.31%	4,413,000	1.31%
4	陈宏	3,926,698	1.16%	3,926,698	1.16%
5	陈晓珍	1,010,000	0.30%	1,010,000	0.30%
6	陈克忠	877,500	0.26%	877,500	0.26%
7	陈晖	174,858	0.05%	174,858	0.05%
8	段菊香	92,700	0.03%	92,700	0.03%
	合计	104,521,490	30.92%	104,521,490	30.92%

本次分立后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4家分立新设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克明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陈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分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综上,本次分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段菊香、陈晖和陈宏3人,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的配偶、女儿和儿子,其中,陈宏认购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段菊香认购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陈晖认购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

按照发行数量上限45,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假设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克明集团(存续公司)	43,547,587	11.37%
2	陈宏	28,926,698	7.55%
3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534,800	6.41%
4	财信资管	22,506,200	5.88%
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621,319	4.08%
	合计	135,136,604	35.28%

同时,陈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4家分立新设公

司间接和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陈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4家分立新设公司	92,082,387	24.04%
2	陈克明	1,944,347	0.51%
3	段菊香	15,092,700	3.94%
4	陈宏	28,926,698	7.55%
5	陈晖	5,174,858	1.35%
6	陈源芝	4,413,000	1.15%
7	陈晓珍	1,010,000	0.26%
8	陈克忠	877,500	0.23%
合计		149,521,490	39.04%

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45,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 4 家分立新设公司间接和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4%。

通过本次发行，段菊香、陈晖、陈宏三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将显著上升，且三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直系亲属，均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本次发行完成后，段菊香、陈晖、陈宏三人将与陈克明共同控制公司，四人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段菊香、陈晖、陈宏三人均为公司控制人陈克明直系亲属、一致行动人，且本次发行前已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已与陈克明一起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并发挥了重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段菊香、陈晖、陈宏三人将继续与陈克明一起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并发挥更重要作用，三人将与陈克明共同控制公司。

2、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

(1)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① 《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5.1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控股股东是指：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

……（2）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

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具备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增加至 28,926,69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上升至 7.55%，通过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4%，合计控制公司 7.79%股份；陈克明配偶段菊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增加至 15,092,7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上升至 3.94%，通过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1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10%股份；陈克明女儿陈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增加至 5,174,85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上升至 1.35%，通过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8%股份，段菊香、陈宏、陈晖持有公司股份大幅增加，均达到 5%以上，成为公司重要股东，对公司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2) 本次发行对象已担任公司董事并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其中，陈克明、段菊香、陈晖和陈宏为非独立董事，该 4 人控制表决权的董事席位已占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多数。

陈宏自 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段菊香自 2016 年至今担任董事，陈晖自 2016 年至今担任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三人均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

(3) 本次发行对象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象段菊香、陈晖和陈宏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的配偶、女儿和儿子，系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三名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均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三人已在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未来三人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将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段菊香、陈晖和陈宏将与陈克明先生共同控制公司，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规定的“（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条件的主体。

(二)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段菊香、陈晖、陈宏已出具承诺：

“1、本人保证用于认购克明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本人保证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人保证用于认购克明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克明食品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载明：“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次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次非公开的发行数量及公司发行前的股权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分析其变化情况。

2、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承担的角色及作用，及发行人及相关方对段菊香、陈晖、陈宏的推选任命决议。

3、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文件，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认购对象段菊香、陈晖、陈宏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了解和核查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认购对象实施资助的情况。

4、查阅了克明集团对于本次分立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件，查阅了《湖南日报》关于本次分立的公示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核查和分析本次分立的情况及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二）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一致认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和陈宏先生将与陈克明先生共同控制公司，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2、本次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本次认购对象已就此出具相关承诺文件。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各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发生变动。(2) 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经销商获取方式、当期经销产品、经销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成立时间等。(3) 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是否存在退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各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发生变动

1、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各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0,896.61	30.98%	161,726.04	37.38%	66,916.52	16.91%	24,431.02	8.05%
经销	247,096.85	69.02%	270,938.79	62.62%	328,858.69	83.09%	278,966.31	91.95%
合计	357,988.46	100.00%	432,664.83	100.00%	395,775.21	100.00%	303,39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公司作为挂面行业龙头企业，截至2021年末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份，2,000多个城市，经销商客户数量超过3,000个，全国大型连锁卖场亦实现全覆盖。

2、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模式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经销模式销售占比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双塔食品	未披露	78.72%	79.96%	未披露
三全食品	未披露	73.80%	70.50%	56.82%
桃李面包	未披露	37.87%	38.28%	未披露

公司	经销模式销售占比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想念食品	未披露	91.88%	92.86%	92.60%
克明食品	69.02%	62.62%	83.09%	91.95%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除桃李面包经销占比相对较低外，双塔食品、三全食品和想念食品均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经销商的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9月	1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56.74	2.49%	2014年
	2	湖北华尔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221.92	1.30%	2013年
	4	东莞市远卓商贸有限公司	2,337.23	0.95%	2006年
	3	上海龙津商贸有限公司	2,210.71	0.89%	2013年
	5	佛山市承佐贸易有限公司	2,031.02	0.82%	2008年
	合计			15,957.62	6.46%
2021年度	1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662.49	3.94%	2014年
	2	湖北华尔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75.54	1.50%	2013年
	3	长沙市熊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631.50	0.97%	2017年
	4	佛山市承佐贸易有限公司	2,225.52	0.82%	2008年
	5	武汉外圆内方商贸有限公司	2,222.70	0.82%	1997年
	合计			21,817.75	8.05%
2020年度	1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10,899.49	3.31%	2014年
	2	湖北华尔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130.10	1.26%	2013年
	3	武汉外圆内方商贸有限公司	3,035.35	0.92%	1997年
	4	长沙市熊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396.14	0.73%	2017年

年份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经销商的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5	佛山市承佐贸易有限公司	2,151.95	0.65%	2008年
	合计		22,613.03	6.88%	-
2019年度	1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6,846.98	2.45%	2014年
	2	湖北华尔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475.45	1.60%	2013年
	3	武汉外圆内方商贸有限公司	2,340.05	0.84%	1997年
	4	佛山市承佐贸易有限公司	1,888.19	0.68%	2008年
	5	东莞市远卓商贸有限公司	1,833.52	0.66%	2006年
	合计		17,384.19	6.23%	-

注：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更名为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进入或退出前五大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经销商名称	变动情况（进入/退出前五大经销商）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9月	东莞市远卓商贸有限公司	进入	2006年
	上海龙津商贸有限公司	进入	2013年
	长沙市熊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退出	2017年
	武汉外圆内方商贸有限公司	退出	1997年
2020年度	长沙市熊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进入	2017年
	东莞市远卓商贸有限公司	退出	2006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为持续合作的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有所变动，主要原因系：各经销商每年的产品采购量、产品采购类别均根据下游需求而存在波动，导致按销售金额排名时有所变动，但总体排名均处于前列，上述经销商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经销商获取方式、当期经销产品、经销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成立时间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中无当期新增的经销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良好，合作关系稳固。

（三）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是否存在退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确认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相关规

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未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经销商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客户，经销商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经销商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收款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经销商应当根据双方所确认的订货品项、数量及价格将款项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然后公司根据双方所确认的订货品项、数量向经销商发售货物。经销商主要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公司付款。

2、是否存在退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 2019 年度销售退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相关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销售退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相关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退货处理

除因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销商有权退货外，公司不允许经销商因市场等原因退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770.07 万元、902.73 万元、977.05 万元和 207.29 万元，占经销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0.28%、0.27%、0.36%和 0.08%，比例较小。

公司基于历史年度退货概率极低，报告期内平均仅为 0.25%，公司管理层认为确认经销商收入时满足“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这一限制性条件，且基于重要性原则，于发生销售退货时直接冲减销售收入，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同行业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分析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名录及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变动的合理性；

4、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主要经销商的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增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

5、结合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及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以及关于报告期内退货会计处理情况的说明，并分析上述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获取销售台账，选取样本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与会计记录是否一致；获取发行人经销商销售退货明细，检查公司的退货处理情况及会计处理，并与合同进行核对，是否存在异常；

7、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

8、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或部分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模式、结算条款、信用政策、售后服务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一致，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中无当期新增的经销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固；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合理，依据充分，相应款项的结算及回款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经销商的退货比例较低，一般在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销售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3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说明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217.58	12,612.64	16,922.22	56,645.69
信用证	20,718.79	12,785.06		1,000.00
合计	36,936.37	25,397.70	16,922.22	57,645.69
负债总额	186,613.77	129,289.66	128,592.04	187,318.34
应付票据占比	19.79%	19.64%	13.16%	30.7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7,645.69 万元、16,922.22 万元、25,397.70 万元和 36,936.3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77%、13.16%、19.64%、19.79%。应付票据余额的波动主要系受公司在各期末结算工具（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使用情况的变化影响所致。

公司应付票据形成原因主要系以下三个方面：1、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加上工程项目较多，需要支付的货款及工程款金额较大；2、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能减少供应商自身的应收账款承担坏账损失的风险，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由银行承兑付款，这种确定的资金回笼可以提高供应商应收账款收账率，供应商可以接受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3、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利用应付票据进行采购款和工程款结算，充分利用商业银行票据信用，切实保障了日常资金的需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具体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公司是国内挂面行业龙头食品企业，年销售规模大。公司内部主要采取产销分离的生产销售模式，即产品经公司体系内生产主体制造后由公司体系内销售主体对外销售。在上述模式下，公司存在较多的内部采购。公司绝大部分应付票据是先由存在内部交易的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相互开具，然后收票人将票据进行背书、贴现或福费廷。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直接开立	973.79	785.06	0	89.25
背书	7,212.58	12,612.64	16,922.22	24,314.58
贴现	9,000.00	0	0	32,241.86
福费廷	19,750.00	12,000.00	0	1,000.00
合计	36,936.37	25,397.70	16,922.22	57,645.69

1、直接开立或背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直接开立或背书供应商应付票据占比分别为29.43%、78.26%、41.47%和16.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2022.9.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当期开票或背书金额	采购交易金额（含税）	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1	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1,264.39	1,141.75	1,509.81	4.09%
2	株式会社沙迪克	否	购买设备	968.79	791.14	968.79	2.62%
3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690.35	746.18	769.55	2.08%
4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	3,620.29	700.00	1.90%
5	成都市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493.53	1,093.57	493.53	1.34%
6	河南工大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418.80	463.50	418.80	1.13%
7	青岛海科央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369.24	381.70	369.24	1.00%
8	安徽歆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272.20	134.63	272.20	0.74%

9	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62.52	195.77	256.65	0.69%
10	新乡市华凤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235.54	241.54	235.54	0.64%
合计				4,775.36	8,810.07	5,994.12	16.23%
2021年度/2021.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当期开票或背书金额	采购交易额(含税)	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1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3,430.00	12,673.97	3,430.00	13.51%
2	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2,553.80	4,091.46	2,553.80	10.06%
3	成都市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1,061.77	1,068.97	1,061.77	4.18%
4	开封政翰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800.02	1,284.41	800.02	3.15%
5	株式会社沙迪克	否	购买设备	785.06	1,873.64	785.06	3.09%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680.83	246.00	680.83	2.68%
7	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411.55	70.55	411.55	1.62%
8	河南省凯达建筑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330.50	435.70	330.50	1.30%
9	亿联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283.08	726.99	283.08	1.11%
10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遂平分公司	否	购买设备	196.87	202.21	196.87	0.78%
合计				10,533.48	22,673.90	10,533.48	41.47%
2020年度/2020.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当期开票或背书金额	采购交易额(含税)	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3,348.19	2,697.24	3,348.19	19.79%
2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2,814.60	2,814.60	2,814.60	16.63%
3	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2,234.83	1,376.59	2,234.83	13.21%
4	成都市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2,110.02	1,727.22	2,110.02	12.47%

5	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794.65	1,014.85	794.65	4.70%
6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600.00	1,580.00	600.00	3.55%
7	新疆冶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建设	400.00	200.00	400.00	2.36%
8	安徽综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357.66	596.10	357.66	2.11%
9	开封政翰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298.15	-	298.15	1.76%
10	南县联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285.00	346.68	285.00	1.68%
合计				13,243.10	12,353.28	13,243.10	78.26%
2019年度/2019.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当期开票或背书金额	采购交易额(含税)	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1	新乡市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建设	5,597.20	13,655.99	5,597.20	9.71%
2	成都市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4,107.98	4,107.98	4,107.98	7.13%
3	中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2,778.56	2,778.56	2,778.56	4.82%
4	南县联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1,090.00	1,090.00	1,090.00	1.89%
5	青岛海飞思特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756.88	897.10	756.88	1.31%
6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700.00	91.00	700.00	1.21%
7	山东江泷机械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579.36	732.70	579.36	1.01%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500.00	1,617.88	500.00	0.87%
9	河南星海无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440.00	368.71	440.00	0.76%
10	湖北天斌机械有限公司	否	购买设备	417.36	850.88	417.36	0.72%
合计				16,967.34	26,190.80	16,967.33	29.4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前十大直接开立或背书供应商主要是工程和设备供应商,公司目前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票据的情形不多,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供应商大部分都不接受票据支付所致,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2022年9月底公司收票人

背书给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余额大于双方当期交易额主要系公司支付以前年度欠款所致。

2、贴现或福费廷明细

2022年1-9月/2022.9.30								
序号	申请贴现或福费廷单位	前手	交易内容	当期贴现或福费廷	交易额(含税)	出票人	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1	遂平面粉	遂平克明	购买面粉	15,000.00	72,006.64	遂平克明	15,000.00	40.61%
2	延津克明	公司	购买挂面	9,750.00	6,079.97	公司	9,750.00	26.40%
3	公司	五谷道场	购买挂面及面粉	2,000.00	32,063.28	五谷道场	2,000.00	5.41%
4	遂平面粉	公司	购买面粉	1,000.00	7,109.04	公司	1,000.00	2.71%
5	延津面粉	公司	购买面粉	1,000.00	5,658.58	公司	1,000.00	2.71%
合计				28,750.00	122,917.51	-	28,750.00	77.84%
2021年度/2021.12.31								
序号	申请贴现或福费廷单位	前手	交易内容	当期贴现或福费廷	交易额(含税)	出票人	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1	遂平面粉	遂平克明	购买面粉	12,000.00	77,144.25	遂平克明	12,000.00	47.25%
合计				12,000.00	77,144.25	-	12,000.00	47.25%
2019年度/2019.12.31								
序号	申请贴现或福费廷单位	前手	交易内容	当期贴现或福费廷	交易额(含税)	出票人	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1	延津克明	公司	购买挂面	14,041.86	8,223.72	公司	14,041.86	24.36%
2	延津面粉	延津克明	购买面粉	11,400.00	61,548.64	延津克明	11,400.00	19.78%
3	延津面粉	公司	购买面粉	4,800.00	15,132.44	公司	4,800.00	8.33%

4	延津克明	长沙营销	购买挂面	3,000.00	39,040.51	长沙营销	3,000.00	5.20%
合计				33,241.86	123,945.31	-	33,241.86	57.6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票人收到票据部分用于贴现或福费廷，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持票单位存在资金需求，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接受票据支付，加上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福费廷的相关融资费用较低所致，相应的票据往来均有真实交易。2019 年底公司开给延津克明的票据余额大于双方年度交易额主要系公司支付以前年度欠款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票据的开具主要系因业务开展的需要，票据开立或背书、贴现或福费廷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公司应付票据与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规模等信息，对应付票据余额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波动原因；

2、获取发行人应付票据对应的相关资料，包括承兑协议、信用报告等，核实其入账情况与协议内容是否一致；

3、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检查各期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主要条款是否发生变化，并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的实际履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凭证进行核查，对比公司当期支付、背书、贴现的票据金额与交易金额，确认交易背景和票据的真实性；

4、对 2019-2021 年度各年末的应付票据进行函证，核实发行人年末应付票据金额。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或是将其部分贴现或福费廷，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原材料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 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原材料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1、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97.10 万元、57,532.45 万元、56,528.88 万元和 74,373.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4%、40.65%、48.12%和 50.6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735.42	84.35%	45,489.92	80.47%	46,375.68	80.61%	17,980.40	54.00%
库存商品	9,179.15	12.34%	8,661.37	15.32%	6,714.72	11.67%	6,062.51	18.21%
周转材料	683.90	0.92%	799.30	1.41%	1,352.26	2.35%	547.38	1.64%
发出商品	1,774.76	2.39%	1,578.30	2.79%	3,089.80	5.37%	1,491.25	4.4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7,215.56	21.67%
合计	74,373.23	100.00%	56,528.88	100.00%	57,532.45	100.00%	33,29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合计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2.21%、92.28%、95.79%和 96.69%。

公司是国内挂面行业龙头食品企业，年销售规模大，需要一定的库存商品来满足日常销售需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6,062.51 万元、

6,714.72 万元、8,661.37 万元和 9,179.15 万元，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397.33 万、395,775.21 万元、432,664.83 万元和 357,988.46 万元，即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相对很低。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面粉和小麦，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7,980.40 万元、46,375.68 万元、45,489.92 万元和 62,735.42 万元，占存货比分别为 54.00%、80.61%、80.47%和 84.35%，占比金额较高。公司年销售规模大且保持增长，面粉和小麦年消耗量大且在不断增长，2021 年度公司面粉与面条产量分别为 69.05 万吨和 49.57 万吨，公司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来满足生产的需要，因此公司期末原材料金额虽然较高，但相比于公司年销售规模和产能规模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双塔食品	45.45%	34.23%	25.87%	20.83%
三全食品	20.02%	18.29%	17.32%	23.51%
桃李面包	3.62%	2.72%	2.31%	2.32%
想念食品	未披露	27.49%	26.53%	7.28%
平均数	23.03%	20.68%	18.01%	13.48%
克明食品	20.78%	13.07%	14.54%	1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7%、14.54%、13.07%和 20.78%。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处于小麦主产区河南，运输距离较近，原材料供应商充足，公司平时储备的存货略低。

2、原材料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62,735.42	37.91%	45,489.92	-1.91%	46,375.68	157.92%	17,980.40
其中：小麦	54,841.77	53.98%	35,615.37	-8.85%	39,072.61	214.90%	12,407.81
面粉	89.94	281.75%	23.56	-93.13%	342.77	21.24%	282.72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和面粉。2020 年，子公司遂平面粉投产后，公司面粉产能大幅提升，对小麦需求相应大幅增加。遂平面粉产能释放后，公司对小

麦需求进一步增加,根据生产需要提前储存了更多的小麦,因此从2020年开始,原材料小麦的期末库存大幅增加。2022年9月末,公司原材料小麦库存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2022年新麦上市时收购了大量小麦以备生产所需所致。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政策类似,不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双塔食品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三全食品	<p>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p>

	<p>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桃李面包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想念食品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克明食品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构成，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231.71	52.56	9,179.15
合计	9,231.71	52.56	9,179.15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806.45	145.08	8,661.37
合计	8,806.45	145.08	8,661.37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51.40	36.68	6,714.72
合计	6,751.40	36.68	6,714.72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29.74	149.34	17,980.40
库存商品	6,069.06	6.55	6,062.51
合计	24,198.80	155.89	24,042.91

公司一般会根据预计订单情况，提前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等主要为满足生产需求准备；同时，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公司存货保存良好，运转有序，摆列整齐，未见残次、损毁、呆滞等情况。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想念食品	-	3.38	5.13	10.68
双塔食品	2.92	2.29	2.89	4.3
三全食品	4.35	4.02	3.67	3.17
桃李面包	28.76	30.09	31.08	28.35
平均值	12.01	9.95	10.69	11.63
克明食品	6.15	6.38	6.71	5.96

注：2022年1-9月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存货余额，计算2022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用存货净额确定，2022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1.63 次、10.69 次、9.95 次和 12.01 次，由于桃李面包主要产品为面包，其保质期较短，周转较快，除桃李面包以及想念食品的 2019 年度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

想念食品 2020 年镇平面粉厂完全投产后，以小麦取代面粉作为原材料采购对象，小麦通常在收割季节大批量集中采购，因此导致公司自 2020 年起存货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与想念食品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三全食品的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春节和元宵节前后为其销售旺季，因此该公司存在年底存货储备比较集中的情形，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低；双塔食品存在季节性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其主要原材料甘薯的采购期集中在 9 月-11 月，因此各年末为其存货金额较大的时点，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低；桃李面包主要产品为面包，其保质期较短，并且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成品库存较少，面粉、油脂及糖等原材料均向第三方采购，市场供应充足，无需提前大量备料，因此桃李面包的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

2、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金额	2022/9/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62,735.42	61,725.94	629.07	380.40	-
库存商品	9,179.15	9,072.44	106.71	-	-
周转材料	683.90	384.06	225.14	74.70	-
发出商品	1,774.76	1,774.76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合计	74,373.23	72,957.20	960.92	455.10	-
类别	账面金额	2021/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45,489.92	43,377.33	1,968.87	143.72	-
库存商品	8,661.37	8,601.58	59.79	-	-
周转材料	799.30	434.61	364.69	-	-
发出商品	1,578.30	1,578.30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合计	56,528.88	53,991.82	2,393.35	143.72	-
类别	账面金额	2020/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46,375.68	45,978.32	181.70	215.66	-
库存商品	6,714.72	6,665.26	49.46	-	-
周转材料	1,352.26	1,082.90	269.36	-	-
发出商品	3,089.80	3,089.80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合计	57,532.46	56,816.28	500.52	215.66	-
类别	账面金额	2019/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7,980.40	16,912.63	1,067.77	-	-
库存商品	6,062.51	5,963.66	98.85	-	-
周转材料	547.38	238.90	308.48	-	-
发出商品	1,491.25	1,491.25	-	-	-
委托加工物资	7,215.56	-	7,215.56	-	-
合计	33,297.10	24,606.44	8,690.6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90%、98.76%、95.51%和98.10%,存货库龄整体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和包装材料等,保质期较长,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因存货滞销而形成跌价准备的风险较低。

3、期后价格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主要产成品的当期及期后销售价格列示如下:

主要产 品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售 价	价格变动 率	平均售 价	价格变动 率	平均售 价	价格变动 率	平均售 价
面条	5.24	4.53%	5.01	-1.38%	5.08	-0.19%	5.09
面粉	3.50	18.98%	2.94	-2.97%	3.03	-10.77%	3.40
方便面	11.91	1.86%	11.69	4.38%	11.20	-5.80%	11.89

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遂平面粉厂于二季度开始逐步释放产能,而匹配消化其产能的遂平二期挂面工厂尚未投产,出现面粉

产能暂时大于面条生产用粉的情形，为快速消化遂平面粉富余产能，公司销售了部分售价较低的工业用粉所致。2021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主要系其他挂面厂商加大了产能释放，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销售均价有所降低。鉴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于 2021 年底和 2022 年 7 月初采取了新的价格策略，上调各系列产品价格，因此，2022 年 1-9 月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出现上涨。报告期内，受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略有波动，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未发生价格大幅下降情形。公司在评估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时，已按照各单项产品的近期销售价格作为其预计售价，以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从而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塔食品	未披露	11.39%	5.99%	3.99%
三全食品	未披露	2.01%	1.79%	1.06%
桃李面包	未披露	0	0	0
想念食品	未披露	0.09%	0	0.23%
平均数		4.50%	3.89%	1.76%
克明食品	0.08%	0.26%	0.06%	0.4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三季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想念食品相仿，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及产品特点存在差异所致。双塔食品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双塔食品主营粉丝、食用豌豆蛋白、淀粉、膳食纤维等产品，其原材料豌豆和淀粉等价格波动较大，粉丝、豌豆蛋白、膳食纤维等周转较慢。三全食品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三全食品主营为速冻食品及常温食品销售，储藏要求较高，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高。桃李面包主要产品为面包，其保质期较短，并且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成品库存较少，面粉、油脂及糖等原材料均向第三方采购，市场供应充足，无需提前大量备料，因此桃李面包的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基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应测算方法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合理，存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相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均值，与想念食品相仿，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及产品特点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营产品为米面制品，存货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小，相应计提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判断存货期末余额的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的趋势相符；

2、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了解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原材料大幅上升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情况；

3、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和存货跌价计提明细，了解存货结构、库龄情况及占比，获取报告期各期期后产成品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结合存货监盘情况，检查存货是否存在闲置、毁损等减值迹象；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想念食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仿，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2）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

1、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00.31 万元、26,765.59 万元、35,277.66 万元和 49,917.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1%、10.98%、13.04%和 16.93%。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产品生产线建设工程，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克明面业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23,956.99	9,227.50	180.19	23.91
2	遂平年产 42.45 万吨面条类产品加工厂项目	9,692.68	14,526.84	8,097.07	8,734.50
3	遂平面粉日处理小麦 3000 吨面粉生产线	4,876.63	2,271.66	7,320.34	37,921.38
4	遂平克明软弹面项目	4,785.07	-	-	-
5	克明面业成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4.52	2,986.19	5,308.58	9,724.94
6	乌鲁木齐生产基地年产 6.3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2,110.46	2,110.46	1,336.42	350.65
7	遂平克明生鲜面基地生产线项目	750.52	2,334.53	0.67	-
8	南县新厂项目	49.08	204.16	183.81	3,852.72
9	延津生产基地乌冬面三线	-	-	2,099.08	1,639.29
10	遂平克明 2 号楼更新改造	-	-	1,517.82	-
11	其他	1,041.33	1,616.32	721.61	2,152.92
	合计	49,917.28	35,277.66	26,765.59	64,400.31

2、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9,917.2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93%。其中，期末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9/30	投入进度	建设情况
1	克明面业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23,956.99	2022 年投入 14,729.49 万元，2021 年投入 9,047.32 万元，其他 2020 年投入	厂房主体工程及水电消防持续建设当中
2	遂平年产 42.45 万吨面条类产品加工厂项目	9,692.68	2022 年投入 4,483.39 万元，2021 年投入净额 5,209.29 万元	一期工程已经完工转固，二期工程正在按计划建设中，生产线尚未完工
3	遂平面粉日处理小麦 3000 吨面粉生产线	4,876.63	2022 年投入 4,669.75 万元，2021 年投入净额 206.88 万元	报告期内主体工程已经完工部分投入运营，余额系零星附属工程未完工
4	遂平克明软弹面项目	4,785.07	2022 年投入 4,785.07 万元	已完成整体结构的建设，设备安装持续建设中
5	克明面业成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4.52	2022 年投入 2,572.42 万元，2021 年投入净额 82.10 万元	厂房及生产线均已完工并转固，剩余附属工程尚未完工
6	乌鲁木齐生产基地年产 6.3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2,110.46	2021 年投入 774.04 万元，2020 年投入 1,128.10 万元，其他 2019 年投入	厂房及生产线均完成转固，小麦钢板仓处于建设当中

截至报告期末，乌鲁木齐生产基地年产 6.3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滞后，除此之外，公司其余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按照计划正常建设，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或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形。

3、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及时、准确地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0,179.58 万元、64,217.94 万元、19,191.08 万元和 16,498.2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余额 1000 万以上）变动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是否已投入运营	项目情况
克明面业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9,227.50	14,729.49	-	-	23,956.99	否，建设中	厂房主体工程及水电消防持续建设当中
遂平年产 42.45 万吨面条类产品加工厂项目	14,526.84	4,483.39	9,317.55	-	9,692.68	部分运营	二期生产线尚未完工
遂平面粉日处理小麦 3000 吨面粉生产线	2,271.66	4,669.75	2,064.78	-	4,876.63	主体已经完工运营	报告期内主体工程已经完工部分投入运营，余额系零星附属工程未完工
遂平克明软弹面项目	-	4,785.07	-	-	4,785.07	否，建设中	已完成整体结构的建设，设备安装

							持续建 建中
克明面业成都 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2,986.19	2,572.42	1,798.93	1,105.16	2,654.52	部分运 营	附属工 程未完 工
乌鲁木齐生产 基地年产 6.3 万吨挂面生产 线项目	2,110.46	-	-	-	2,110.46	否,建设 中	疫情影 响,小 麦钢板 仓未完 工
其他项目	4,155.01	1,815.53	3,316.95	812.66	1,840.93		
合计	35,277.66	33,055.65	16,498.21	1,917.82	49,917.28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 已投入运 营	项目情 况
遂平年产 42.45 万吨面 条类产品加工 厂项目	8,097.07	10,041.06	3,611.29	-	14,526.84	部分运营	二期厂 房生产 线正在 建造中
克明面业华东 生产基地项目	180.19	9,047.32	-	-	9,227.50	否,建设 中	厂房正 在建造 中
克明面业成都 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5,308.58	1,350.36	3,672.76	-	2,986.19	部分运营	厂房生 产线完 工
遂平生鲜面基 地生产线项目	0.67	2,333.86	-	-	2,334.53	否,建设 中	
遂平面粉日处 理小麦 3000 吨面粉生产线	7,320.34	1,711.11	6,759.79	-	2,271.66	部分运营	部分零 星附属 工程尚 未竣工 决算
乌鲁木齐生产 基地年产 6.3 万吨挂面生产 线项目	1,336.42	774.04	-	-	2,110.46	否,建设 中	疫情影 响,小 麦钢板 仓未完 工
其他项目	4,522.32	2,445.40	5,147.25	-	1,820.48		

合计	26,765.59	27,703.16	19,191.08	-	35,277.66		
----	-----------	-----------	-----------	---	-----------	--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投入运营	项目情况
遂平年产 42.45 万吨面条类产品加工厂项目	8,734.50	4,030.23	4,667.66	-	8,097.07	部分运营	二期厂房正在建造中
遂平面粉日处理小麦 3000 吨面粉生产线	37,921.38	11,067.96	41,669.00	-	7,320.34	部分运营	主体工程已经完工转固，零星附属工程未完工
克明面业成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24.94	6,245.76	10,662.12	-	5,308.58	部分运营	生产线厂房完工
延津生产基地乌冬面三线	1,639.29	459.79	-	-	2,099.08	否，建设中	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
遂平克明 2 号楼更新改造	-	1,517.82	-	-	1,517.82	否，建设中	
乌鲁木齐生产基地年产 6.3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350.65	1,128.10	142.34	-	1,336.42	部分运营	小麦钢板仓正在建设中
其他项目	6,029.53	2,629.55	7,076.81	496.00	1,086.28		
合计	64,400.31	27,079.21	64,217.94	496.00	26,765.59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	项目情况

						已投入运营	
遂平面粉日处理小麦3000吨面粉生产线	14,531.55	23,389.83	-	-	37,921.38	否，建设中	主体工程正在建设中
成都21万吨面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11.43	4,413.51	-	-	9,724.94	否，建设中	主体工程正在建设中
遂平克明年产42.45万吨面条类产品加工项目	13,737.84	8,471.55	13,474.89	-	8,734.50	部分运营	一期工程已经完工，二期厂房正在建造中
南县新厂项目	4,582.19	4,712.15	5,441.62	-	3,852.72	部分运营	厂房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延津生产基地乌冬面三线	1,537.99	101.30	-	-	1,639.29	否，建设中	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其他项目	5,175.85	8,855.22	11,263.08	240.54	2,527.47		
合计	44,876.85	49,943.58	30,179.58	240.54	64,400.3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标准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项目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在建工程已投入运营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二）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报告期内各期，除乌鲁木齐生产基地年产 6.3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外，公司其余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按照计划正常建设，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降、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建工程陈旧过时或损坏、长期停工且预计未来 3 年不会开工等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暂未出现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各项在建工程账龄情况、转固情况和建设情况；

3、实地查看发行人在建工程状况并现场询问项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4、查阅主要在建工程的施工合同，主要在建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验收审批流程等在建工程转出的原始凭据，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和准确；

5、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判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了解发行人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等外部环境，了解在建工程建设

计划，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准确。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按照计划正常建设，部分项目主体工程受疫情影响，建设进度稍有滞后，目前处于施工周期中；部分在建工程已部分运营；不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发行人在建工程未见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固定资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结合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 结合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面条	533,925.00	428,480.95	427,153.85	674,000.00	495,738.23	492,690.08
面粉[注 1]	708,750.00	477,463.77	127,827.70	945,000.00	690,450.83	245,476.91
方便食品	46,500.00	26,143.32	25,979.34	40,000.00	29,183.06	29,159.5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面条	605,000.00	552,281.66	550,285.97	488,400.00	465,484.05	468,110.14
面粉[注 1]	945,000.00	424,474.48	133,964.99	360,000.00	239,397.34	64,698.93
方便食品	40,000.00	27,522.19	27,496.90	36,900.00	17,566.25	17,504.25

注 1：上述面粉产量为公司全部面粉的产量，包括原材料面粉产量和成品面粉产量，面粉销量全部为成品面粉销量，不包括内部原材料面粉领用量。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面条	80.25%	99.69%	73.55%	99.39%	91.29%	99.64%	95.31%	99.14%
面粉	67.37%	99.20%	73.06%	99.43%	44.92%	97.95%	66.50%	100.25%
方便食品	56.22%	99.37%	72.96%	99.92%	68.81%	99.91%	47.61%	99.65%

注：面粉产销率为公司成品面粉产销率，由公司成品面粉销量/成品面粉产量计算，上述计算面粉产销率产量不包括原材料面粉产量。

公司以“打造百亿企业，传承百年美食”为愿景，通过实施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建设小麦、面粉、面条一体化加工生产基地，建立供应链优势，降低生产成

本，提高竞争力，因此，公司在产能建设方面具有一定前瞻性。

报告期内，公司面条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31%、91.29%、73.55%和 80.25%。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前期新建的产线逐步投产，面条产能从 2019 年度的 488,400 吨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674,000 吨，提升了 38.00%。受疫情影响，市场对米面制品消费需求增大，各挂面企业在 2020 下半年开始加快了产能释放，导致 2021 年以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部分产能未完全释放，面条产能利用未完全饱和，但 2022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已从 2021 年度 73.55% 上升至 80.25%，产能利用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面粉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50%、44.92%、73.06%和 67.37%。其中，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当期遂平面粉日处理小麦 3000 吨面粉生产线投产，使得公司面粉产能从 2019 年的 360,000 吨大幅提升至 945,000 吨，提升了 162.50%，部分机器设备及人员尚处于磨合阶段，结合市场情况，面粉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2021 年度至报告期末，产能利用率已提升至 70%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方便食品产能利用率分别 47.61%、68.81%、72.96%和 56.22%，公司方便食品细分市场份额较小，产能利用率不高，2020 年和 2021 年受疫情影响，方便食品消费需求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产能利用率持续偏低使得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

（二）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计提、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2/9/30	房屋及建筑物	157,575.46	31,923.69	8.84	125,642.93	79.74%
	机器设备	112,596.80	41,947.50	1,472.57	69,176.73	61.44%
	电子设备	4,278.51	3,214.46	0.24	1,063.81	24.86%
	运输工具	2,839.59	1,781.88	-	1,057.72	37.25%
	家具用具	1,568.54	1,043.09	0.25	525.19	33.48%
	合计	278,858.90	79,910.63	1,481.91	197,466.37	70.81%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8,406.27	26,542.56	6.42	121,857.29	82.11%

	机器设备	104,822.48	35,366.45	1,183.74	68,272.29	65.13%
	电子设备	3,967.76	2,945.64	0.11	1,022.01	25.76%
	运输工具	2,462.66	1,502.94	-	959.72	38.97%
	家具用具	1,508.37	946.25	-	562.12	37.27%
	合计	261,167.53	67,303.84	1,190.27	192,673.42	73.77%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1,283.05	19,936.91	-	121,346.14	85.89%
	机器设备	91,993.13	27,698.61	916.09	63,378.44	68.89%
	电子设备	3,402.16	2,755.01	0.11	647.04	19.02%
	运输工具	1,939.21	1,142.32	-	796.89	41.09%
	家具用具	1,173.01	869.92	-	303.08	25.84%
	合计	239,790.55	52,402.77	916.20	186,471.58	77.76%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98,645.55	14,617.14	-	84,028.41	85.18%
	机器设备	70,385.50	21,094.95	417.28	48,873.27	69.44%
	电子设备	3,014.14	2,595.16	0.58	418.41	13.88%
	运输工具	1,913.01	1,070.83	-	842.17	44.02%
	家具用具	1,092.89	835.50	-	257.39	23.55%
	合计	175,051.09	40,213.59	417.86	134,419.64	7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417.86 万元、916.20 万元、1,190.27 万元和 1,481.91 万元，其中当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0 万元、507.70 万元、274.07 万元和 291.64 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对长沙克明的机器设备和长沙米粉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的减值计提的减值准备。长沙克明和长沙米粉目前大部分产线已停产，公司对停产的生产线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除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运行状况良好，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现其他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减值准备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余额	减值准备比例
三全食品	6,289.57	176,690.55	3.56%
双塔食品	-	168,179.95	0.00%

桃李面包	-	223,621.75	0.00%
想念食品	224.88	93,495.17	0.24%
平均数	2,171.48	165,496.86	1.31%
克明食品	1,190.27	261,167.53	0.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较为全面的盘点，以判断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的固定资产无闲置、毁损等减值迹象。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三全食品，高于双塔食品、桃李面包和想念食品，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充分、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计算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偏低使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计算固定资产成新率，了解相关固定资产减值的形成原因，分析减值方法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结合固定资产监盘情况检查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毁损等减值迹象。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已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充分评估，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其他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申请人商誉余额 2,756.28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2）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2 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5,215.83 万元，账面价值 2,756.2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商誉形成时间	商誉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商誉账面价值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谷道场）	2017 年	4,605.42	2,354.24	2,251.18
KENESARY AGRO LLP	2019 年	610.41	105.31	505.10
合计	-	5,215.83	2,459.55	2,756.28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年度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形成商誉，其余商誉形成时间均在报告期外。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克明面业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国克明）完成了对 KENESARY AGRO LLP100% 股权收购，收购价款为 573 万美元，股权收购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 6.7286 人民币，因此，KENESARY AGRO LLP 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 3,855.49 万元。而根据 Global Capital LLP 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关于 KENESARY AGRO LLP100% 股权的评估报告（报告号为

ReportNo.455propertyvaluation，并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20)第 001 号），KENESARY AGRO LLP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4,259.57 万坚戈，主要增值部分是固定资产，在考虑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调整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72,652.52 万坚戈，股权收购日坚戈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1 人民币兑 56.74 坚戈，因此调整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42.87 万元，与收购价款的差额 812.62 万元确认为商誉，后随着人民币对坚戈汇率的变化，商誉原值也随之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商誉原值变更为 610.41 万元。

2、报告期内收购标的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有业绩承诺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KENESARY AGRO LLP	237.46	332.76	505.84	341.63	- 101.74	- 184.04	- 194.29	- 301.47	否

公司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出于自身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考量，并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交易意向，对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均未设置业绩承诺，因此不存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KENESARY AGRO LLP 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哈萨克斯坦小麦无法运输至国内，其小麦收储和销售的规模较小所致。

（二）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标的资产组采用的评估方法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收购比例	评估基准日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评估方法
五谷道场	100%	2016/7/31	1,750.30	资产基础法
KENESARY AGRO LLP	100%	2019/4/30	3,042.87	成本法

（1）五谷道场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中粮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后

更名为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取得价格为 1,293.11 万元, 相关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故不对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2) KENESARY AGRO LLP

哈国克明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对应的评估报告采用的是成本法, 故未在收购时对收购标的的收入、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也无需进行比较。

(三)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 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如果存在差异, 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在每年年末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 公司未对收购五谷道场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但对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形成的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说明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情况

① 五谷道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五谷道场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5,080.4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700.00
减值损失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1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五谷道场相关资产组(组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并依据其评估结果作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分析工作的依据。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克明五谷形成的商誉均不存在减值。

② KENESARY AGRO LLP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形成的商誉对应减值准备减少 173,362.28 元，其中根据当年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而计提减值金额为 419,700.90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593,063.18 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情况

① 五谷道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五谷道场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6,111.3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750.00
减值损失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1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五谷道场相关资产组（组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依据其评估结果作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分析工作的依据。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五谷道场形成的商誉均不存在减值。

② KENESARY AGRO LLP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形成的商誉对应减值准备增加 1,226,436.58 元，其中根据本期转回的递延税负债而计提减值金额为 478,665.98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 747,770.60 元。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情况

① 五谷道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五谷道场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6,391.4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870.00
减值损失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1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五谷道场相关资产

组（组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依据其评估结果作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分析工作的依据。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五谷道场形成的商誉均不存在减值。

② KENESARY AGRO LLP

公司在 2019 年 4 月收购 KENESARY AGRO LLP，相应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五谷道场

①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如下：公司将被收购公司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在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五谷道场商誉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五谷道场	2,251.18	2,251.18	2,251.18	2,251.18

五谷道场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假设主要包括：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平均利润率、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方便面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关键参数的情况如下：

资产组名称	年度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平均利润率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
方便面业务资产组	2019	2020年-2024年	124.64%	6.27%	2025年及以后	0.00	14.04%
方便面业务资产组	2020	2021年-2025年	74.09%	7.20%	2025年及以后	0.00	14.28%
方便面业务资产组	2021	2022年-2026年	65.12%	6.19%	2026年及以后	0.00	14.08%

②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A、预期增长率及利润率的来源及合理性

公司基于资产组组合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以及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对未来5年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按照业务类别分别进行预测。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资产组被收购以来，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情况改善明显，期增长率及毛利率充分考虑公司对未来市场的最新信息的掌握、判断及行业趋势，并与公司以往业绩和未来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B、稳定期增长率的来源及合理性

公司预测稳定期增长率均为零，不考虑后续增长。

C、税前折现率、税后折现率的来源及合理性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报告期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中，则采用税前现金流量和与之匹配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

a、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方法计算税后折现率

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及市场权威机构的行研信息，结合地域因素计算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E/(E+D)) * K_e + (D/(E+D)) * K_d * (1-T))$ 。其中，企业资本结构（D/E）参考了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权益资本成本 K_e 、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及企业税率 T 的选取都是依据资产组组合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及各经营分部加权平均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

b、使用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与税前现金流，通过迭代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

基于税后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后折现率与采用税前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前折现率计算结果相同的原则，使用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与税前现金流，通过迭代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对于其他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有影响的指标，如费用率、营运资金等指标，公司综合考虑了以前年度的历史数据、经批准的财务预算、宏观经济情况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确保该些假设有合理的理由及内外部的信息所支持。

综上，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采用的预测数据考虑行业数据以及公司往期业绩。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测试充分、谨慎。

(2) KENESARY AGRO LLP

①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

哈国克明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形成的商誉系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于 2020 年 6 月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之“案例 5-11 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商誉及其减值问题”中的有关表述：“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因此，哈国克明根据上述原则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计提相应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KENESARY AGRO LLP 商誉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KENESARY AGRO LLP	505.10	505.10	573.25	812.62

② 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前述说明，哈国克明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形成的商誉相应减值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是充分的，谨慎的。

3、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

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主要假设	收购评估报告中采用的主要假设
基本假设	<p>1、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p> <p>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p> <p>3、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p>	<p>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p> <p>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p> <p>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p>
一般假设	<p>1.假设国家和地方(资产组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p> <p>2.假设资产组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p> <p>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p>	<p>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p> <p>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p> <p>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p> <p>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p>

		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其他假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设资产组现有的各类证照和各项许可资质到期后可续期； 2.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 假设资产组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4. 假设资产组的经营管理者勤勉尽责，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资产组现有的主要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并持续为公司服务； 5. 假设资产组的生产经营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委托人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7. 假设资产组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委估资产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公司报告期内对五谷道场所在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均是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评估时相关法规政策、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及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状况作出的假设，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前述说明，哈国克明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形成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无需进行假设比较。

（四）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2 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1 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1）五谷道场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2 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比数据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	2022 年实际业绩	差异
方便面资产组收入	21,707.00	24,932.52	3,225.52
方便面资产组利润总额	723.16	906.46	183.30

注：实际业绩未经审计

2022 年受北方疫情影响，带动了方便面产品的销量，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广告推广力度来拉动品牌热度，使得 2022 年实际收入、利润总额数据高于预期，故五谷道场商誉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

（2）KENESARY AGRO LLP

哈国克明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形成的商誉系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相应商誉减值即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历年减少额，故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

2、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和证券发行保荐书“第四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六、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揭示”之“（三）财务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如下：

“5、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5,215.83 万元，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59.5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56.28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1.08%。

如若未来形成商誉的被收购企业出现经营不善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情形，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时，公司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商誉的形成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确认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理；

3、复核发行人管理层 2019-2021 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发行人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4、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6、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7、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识别在选择关键假设时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8、测试发行人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9、测试发行人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的商誉系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产生，相关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KENESARY AGRO LLP 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未涉及业绩承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五谷道场时相关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故不对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哈国克明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对应的评估报告采用的是成本法，故未在收购时对收购标的的收入、盈利情况进行预测，也无需进行比较；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末委托第三方对收购五谷道场形成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进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相应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测试方法、主要参数选取谨慎；哈国克明收购 KENESARY AGRO LLP 形成的商誉系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相应商誉减值即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历年减少额，故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

4、五谷道场于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2 年实际业绩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进一步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说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结合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1、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9,019.19 万元、42,792.55 万元、25,037.95 万元和 41,523.53 万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双塔食品	36,609.52	19.11%	23,067.32	14.56%	55,113.52	30.04%	108,857.29	43.85%
三全食品	157,418.80	38.39%	111,542.44	28.50%	104,597.85	28.96%	58,902.85	19.01%
桃李面包	34,379.51	20.83%	33,857.69	19.82%	71,468.60	29.54%	107,763.87	41.10%
想念食品	-		41,032.17	30.13%	46,927.58	34.51%	20,835.17	33.60%
平均值	76,135.94	26.11%	52,374.90	23.25%	69,526.89	30.76%	74,089.79	34.39%
克明食品	41,523.53	28.26%	25,037.95	21.31%	42,792.55	30.23%	49,019.19	29.8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自身资产规模相匹配，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符，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073.83 万元、41,089.59 万元、35,409.76 万元和 6,149.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不断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如下：

（1）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系国内挂面行业领先的企业且营业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397.33 万元、395,775.21 万元、432,664.83 万元和 357,988.46 万元，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此外，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银行存款转换为应付票据保证金，故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资金以进行业务拓展并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2）满足偿还有息负债的需求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92,312.52 万元、67,761.59 万元、54,678.87 万元及 105,701.97 万元，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根据已融资金的未来偿还计划，公司需储备适量资金以应对未来偿还到期有息负债的需求。

（3）满足股东回报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相关内容，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2019-2021 年，公司各年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7,982.79 万元、9,962.58 万元及 6,427.78 万元，共计 24,373.15 万元。此外，公司也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规划了 2022-2024 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故公司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量以满足未来股东回报的要求。

（4）满足投资需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遂平年产 42.45 万吨面条类产品加工厂项目”、“克明面业华东生产基地项目”等生产项目仍在陆续建设中，除陆续建

设的生产线外，另有各基地车间、生产线等升级改造，公司历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入较多，需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以保证公司各项资本投入按计划进行。

此外，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扩张阶段，为及时把握机会进行业务布局，需预留一部分资金以备资本支出。

（5）预防性资金需求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其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未来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重大市场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当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时，公司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能够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发展良机。

综上，公司保持现有货币资金余额符合公司业务特性，且货币资金相对规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90	1.06	1.43	1.84
银行存款	32,199.71	20,509.58	37,698.67	31,990.41
其他货币资金	9,321.92	4,527.31	5,092.45	17,026.94
合计	41,523.53	25,037.95	42,792.55	49,01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019.19 万元、42,792.55 万元、25,037.95 万元和 41,523.53 万元，且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占比分别为 65.26%、88.01%、81.91%和 77.5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

（2）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用途

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和项目建设投入，如支付原料采购款、支付在建工程款、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款、支付费用等。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等，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以支付日常供应商货款，用于申请授信额度并质押保证金。

（3）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持有少量现金，且对于所持有的库存现金执行严格的管理政策。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账户，由指定会计人员定期核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境内外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于境内	41,278.33	99.41%	23,826.48	95.16%	42,483.08	99.28%	48,862.72	99.68%
存放于境外	245.20	0.59%	1,211.47	4.84%	309.47	0.72%	156.47	0.32%
合计	41,523.53	100.00%	25,037.95	100.00%	42,792.55	100.00%	49,019.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境外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的境外分行、所在国规模较大的本地银行，资金安全性较高。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和收支等方面规范运作。

公司对库存现金的存放管理主要内容如下：每日有专人对库存现金进行一次盘点，并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公司对银行存款的存放管理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每月安排专人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序时账进行对账，保证账实相符。每月的货币资金收付凭证要及时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并装订成册，并做好核对工作。

3、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034.65 万元、17,130.73 万元、9,291.71 万元和 16,461.71 万元，主要为定期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受限货币资金	已计息的定期存款	7,231.41	4,844.12	12,044.36	18,909.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52.81	3,617.56	5,086.37	17,017.73
	信用证保证金	5,277.49	830.03	-	-
	冻结资金	-	-	-	107.00
	合计	16,461.71	9,291.71	17,130.73	36,034.65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大型商业银行，且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权属清晰，并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具备独立性。公司每月安排专人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序时账进行对账，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准确。除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内，均不存在受限情况，亦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 说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1、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497.66	1,965.53	3,853.83	7,123.13
减：利息收入	494.82	782.76	2,263.34	640.55
汇兑损益	-79.77	-93.37	32.07	0.22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8.19	525.62	68.74	145.48
合计	2,131.26	1,615.02	1,691.30	6,628.2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7,123.13 万元（其中：两年期公司债利息 3,074.52 万元）、3,853.83 万元（其中：两年期公司债利息 2,457.85 万元）、1,965.53 万元和 2,497.6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利息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公司债的利息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640.55 万元、2,263.34 万元、782.76 万元和 494.78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2020 年公司的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2、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年利率
2022年1-9月	31,659.09	494.78	1.56%
2021年度	28,043.06	782.76	2.79%
2020年度	83,009.67	2,263.34	2.73%
2019年度	46,087.41	640.55	1.39%

注:各期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当期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之和/当期季度数; 2022年1-9月货币资金平均利率经年化处理, 下同。

公司对货币资金采用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定期存款等方式进行管理。报告期内, 公司人民币智能通知存款及协定存款的年化利率在 0.35%-3.00%之间; 定期存款分为 3 个月、6 个月不同期限, 按期限长短不同年化利率在 1.10%-3.40%之间。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1.39%、2.73%、2.79%和 1.56%, 比率有所波动, 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平均存款利率相对较高, 主要系当年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年化存款利率区间为 1.39-2.79%, 处于合理区间范围, 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三) 结合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情况, 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41,523.53	25,037.95	42,792.55	49,019.19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	-	-	-	31,967.06
合计	41,523.53	25,037.95	42,792.55	80,986.25
总资产	441,870.55	387,925.25	385,212.51	412,082.82
占比	9.40%	6.45%	11.11%	19.65%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等类现金资产总额分别为 80,986.25 万元、42,792.55 万元、25,037.95 万元和 41,523.53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5%、11.11%、6.45%和 9.40%。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发行两年期公司债, 2019 年末资金余额较多, 公司购买了较多的理财产品。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重点项目建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如支付供应商货款、设备款, 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税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

不断扩大，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2、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6,953.50	33.26%	117,471.01	30.28%	141,535.80	36.74%	164,514.15	39.92%
非流动资产	294,917.05	66.74%	270,454.24	69.72%	243,676.71	63.26%	247,568.67	60.08%
资产总额	441,870.55	100.00%	387,925.25	100.00%	385,212.51	100.00%	412,082.82	100.00%
流动负债	167,210.86	89.60%	118,380.05	91.56%	118,608.96	92.24%	178,059.26	95.06%
非流动负债	19,402.91	10.40%	10,909.61	8.44%	9,983.08	7.76%	9,259.08	4.94%
负债总额	186,613.77	100.00%	129,289.66	100.00%	128,592.04	100.00%	187,318.34	100.0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2.23%		33.33%		33.38%		45.4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整体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略有波动。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中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总资产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存货为主；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想念食品	-	1.69	1.71	0.95
双塔食品	1.29	1.7	1.91	1.67
三全食品	1.31	1.33	1.31	1.08
桃李面包	1.2	1.7	2.85	4.37
平均值	1.27	1.61	1.95	2.02
克明食品	0.88	0.99	1.19	0.92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想念食品	-	0.93	1.06	0.8
双塔食品	1.08	0.91	1.36	1.37

三全食品	1.01	0.89	0.89	0.59
桃李面包	0.90	1.53	2.69	4.16
平均值	1.00	1.07	1.5	1.73
克明食品	0.34	0.38	0.51	0.44
公司简称	合并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想念食品	-	47.67	51.88	50.89
双塔食品	39.79	26.31	26.70	35.46
三全食品	47.23	50.89	50.09	57.82
桃李面包	23.98	17.98	14.99	27.82
平均值	37.00	35.71	35.92	43.00
克明食品	42.23	33.33	33.38	45.4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02 倍、1.95 倍、1.61 倍和 1.27 倍，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73 倍、1.50 倍、1.07 倍和 1.00 倍，均高于公司的同比指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规模扩大较快，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43.00%、35.92%、35.71%和 37.00%，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归还公司债后负债余额降低，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更大比重地采用先款后货的营销策略使得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夏季小麦收储资金需要而向银行申请较多借款所致。

3、经营资金需求情况

（1）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中流动资金垫付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实现的经营目标测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预计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为 32,375.79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①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432,664.83	395,775.21	303,397.33
2019年至2021年复合增长率	14.85%		

考虑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品牌声誉和未来的发展规划，预计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依然能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参考公司2019年至2021年复合增长率，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96,900.45	570,672.83	655,397.82

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本次测算以公司2020、2021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测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继而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计算公式如下：

2022年至2024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2022年至2024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4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1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各流动资产类科目和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0/12/31	收入占比	2021/12/31	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均值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营业收入	395,775.21	100.00%	432,664.83	100.00%	100.00%	496,900.45	570,672.83	655,397.82
应收账款	14,885.95	3.76%	16,596.13	3.84%	3.80%	18,874.78	21,677.03	24,895.31
预付款项	12,253.47	3.10%	7,599.38	1.76%	2.43%	12,056.00	13,845.89	15,901.52
存货	57,532.45	14.54%	56,528.88	13.07%	13.80%	68,577.06	78,758.36	90,451.23
经营性流动资产(A)	84,671.87	21.39%	80,724.39	18.66%	20.03%	99,507.84	114,281.28	131,248.06
应付账款	11,682.93	2.95%	15,786.06	3.65%	3.30%	16,398.90	18,833.56	21,629.69
合同负债	15,033.36	3.80%	17,615.16	4.07%	3.93%	19,552.48	22,455.34	25,789.18

应付职工薪酬	4,055.12	1.02%	3,089.98	0.71%	0.87%	4,319.99	4,961.36	5,697.95
应交税费	2,108.85	0.53%	922.70	0.21%	0.37%	1,853.69	2,128.90	2,444.96
经营性流动负债 (B)	32,880.27	8.31%	37,413.90	8.65%		42,125.06	48,379.16	55,561.78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51,791.60	13.09%	43,310.50	10.01%		57,382.78	65,902.12	75,686.29
预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8,481.10			14,072.28	8,519.34	9,784.16
2022年至2024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32,375.79

根据测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32,375.79 万元。

(2) 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短期借款	92,08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93
合计	93,340.9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为 93,340.97 万元。

(四) 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前述测算，公司未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与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资金需求合计为 125,716.76 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490.00 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拟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的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若公司当前阶段仅依靠自身积累、新增银行借款供日常经营使用，则将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偿还部分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

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发行人是否存在理财产品，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开户清单等，查阅相关借款合同；进行大额流水双向测试，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是否存在直接或者变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 2019-2021 年度各年末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5、获取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明细项目金额是否合理，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利率信息，测算并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性；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定期存款明细及协议，了解发行人购买定期存款理财的利率及收益情况；

7、查阅发行人历史财务报表，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比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及其他相关财务指标，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9、查阅相关行业报告，结合发行人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对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进行复核，分析本次融资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符，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有其具体的用途及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存放管理规范，资金安全性较高。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发行人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问题 9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存在波动。请申请人：

(1) 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交易或事项发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 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 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交易或事项发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49	-144.84	252.31	4,05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0.83	5,331.67	2,748.58	3,752.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21.59	433.98	2,085.46
债务重组损益	-164.8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6.0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21	-42.28	170.15	-98.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51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17	579.24	572.61	1,724.7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61	-0.07	-	-
合计	2,005.80	4,638.55	3,032.39	8,073.48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分别为 4,058.97 万元、252.31 万元、-144.84 万元和-209.49 万元。2019 年 12 月初，公司将南县老厂资产整体移交给南县城建投，并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交割手续，由此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4,198.6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等情形所致。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752.27 万元、2,748.58 万元、5,331.67 万元和 3,010.83 万元。主要系税收补助和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74	592.25	364.98	312.78
小计		450.74	592.25	364.98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535.37	2,137.51	-	1,288.64
	财政扶持补助及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640.14	2,086.71	915.33	1,357.67
	稻虾米品牌建设资金	-	100.00	-	-
	2017年度中国好粮油补助资金	-	-	-	360.00
	粮油千亿产业资金补助	150.00	-	-	-
	制造企业退出北京奖励资金	-	-	150.00	-
其他	27.98	291.01	404.55	433.18	
小计		2,353.49	4,615.23	1,469.87	3,439.49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206.6	124.19	913.72	-
小计		206.6	124.19	913.72	-
合计		3,010.83	5,331.67	2,748.58	3,752.27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额分别为 2,085.46 万元、433.98 万元、21.59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收益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8 年 10 月发行两年期公司债券 4 亿元，2019 年和 2020 年资金存量较多，同时公司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理财收益较多。

4、债务重组损益

2022 年 1-9 月，公司债务重组收益-164.89 万元系公司客户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债务重组，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损失。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2 年 1-9 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客户抵债的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公司投资的参股企业湖南桃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所得，合计 6.11 万元。

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21 年，公司收到 2020 年已经核销的客户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和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合计 46.07 万元。

7、其他

除以上项目外，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还包括其他营业外收支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等，主要包括对外捐赠、违约扣款等项目，2021 年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增值税加计抵减所得。

综上所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以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为主，均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损益范围，公司按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类别进行归集和分类，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是米面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为中国挂面制造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拥有面条产品、面粉产品和方便产品三大产品线的百余种产品，其中面条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超过 8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7%、22.91%、15.87%和 15.54%，受大宗商品原材料小麦价格的上涨影响、公司成本上升明显，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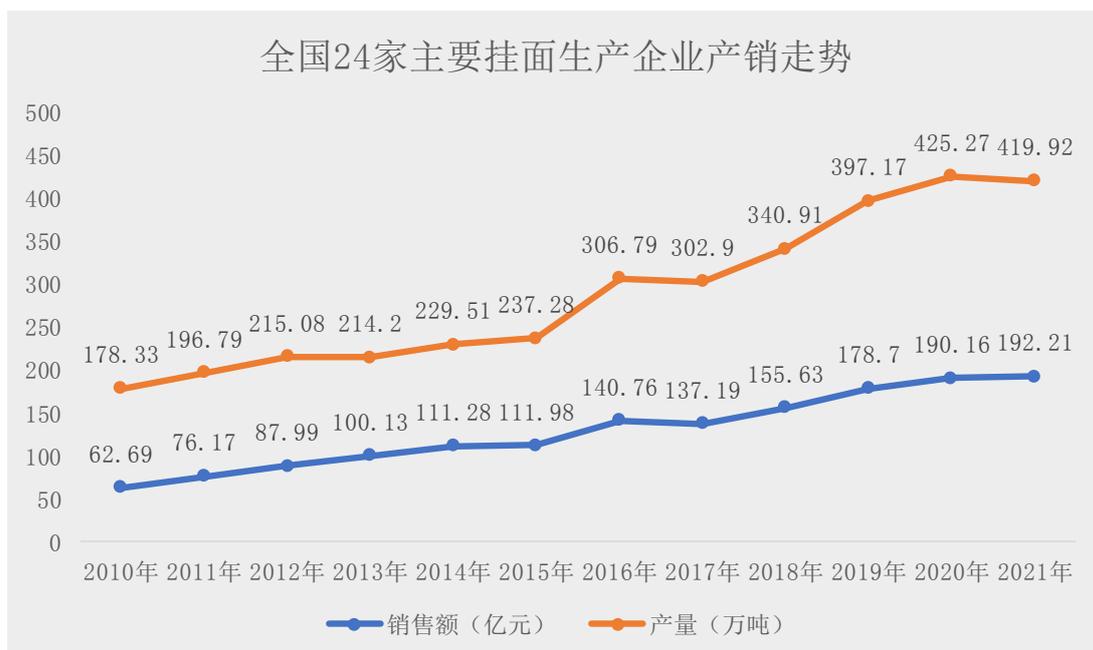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或行业）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面条	20.99%	23.06%	27.59%	27.17%
面粉	0.63%	0.78%	10.12%	14.16%
方便食品	22.95%	25.90%	27.64%	24.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4%	15.87%	22.91%	24.57%

1、市场供需情况和竞争情况分析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同时将有效带动食品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128 元，较 2013 年的 18,311 元增长 91.84%。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提升了消费者的食品产品购买力，为挂面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支撑。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挂面食品生产国和消费国。挂面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数据，全国 24 家主要挂面生产企业合计产量从 2010 年 178.33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419.9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0%；合计销售额从 2010 年 62.69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92.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2%。即在过去 10 多年里，主要挂面生产企业产销保持了较快增长速度。作为居民生活的刚需性产品，挂面未来仍将具有广阔的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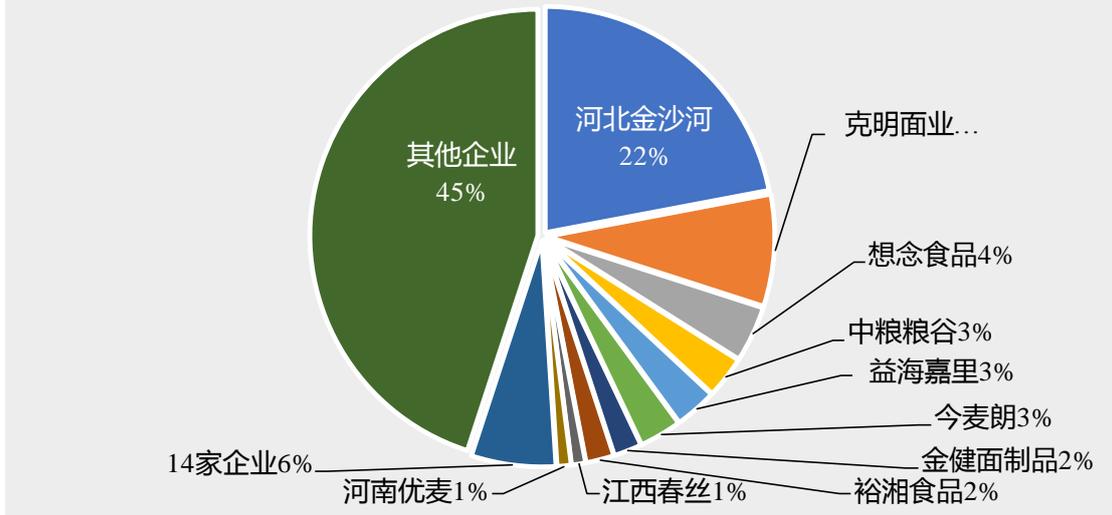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

随着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理念的更新，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与营养越来越重视，中国挂面产品将进一步向健康营养化、功能化、便捷化发展。面粉是制作挂面的主要原材料，轻微的价格变动都会对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部分业内领先的挂面企业已经开始向上游产业链延伸，通过面粉生产的布局实现对原材料的把控。

目前，我国挂面企业众多，挂面市场总体表现为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但是近几年呈现出挂面企业数量持续减少，市场份额逐步集中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挂面消费市场从农村转移到城市、从低端产品转向中高端产品，一批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利用在城市市场、商超市场和中高端产品方面的优势逐步扩大了自己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加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一批产能落后、技术含量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小规模制造企业正在被加速淘汰。

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数据，2020年挂面行业前五名企业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比例为32.2%，至2021年已达到41%，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2021年24家挂面企业产量全国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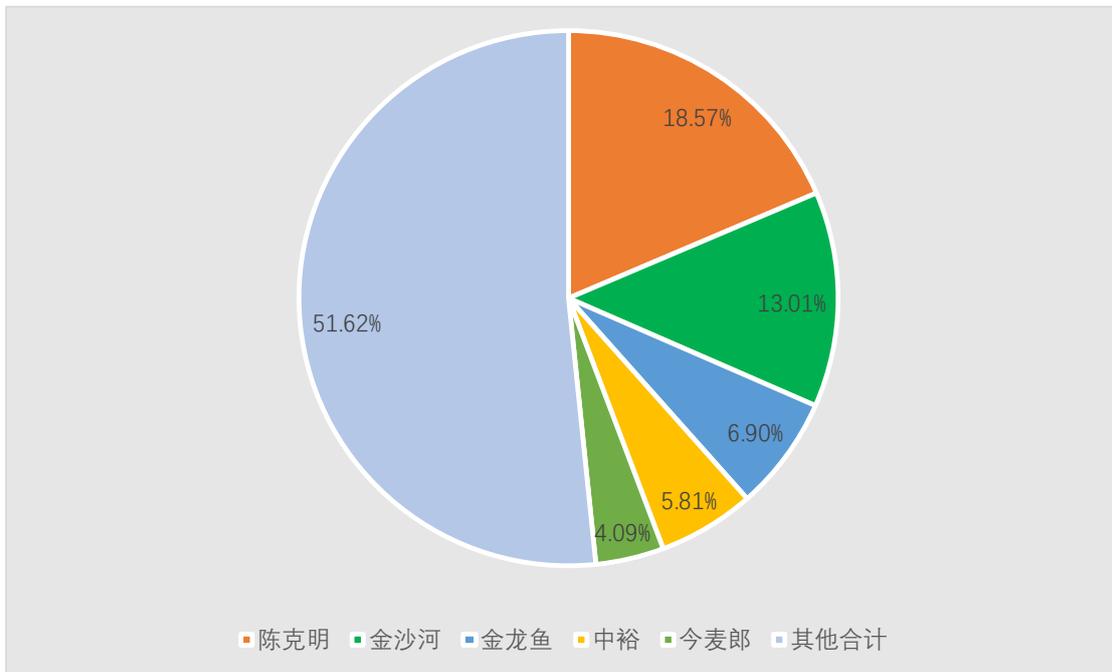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数据，2021年克明食品挂面产量在全国24家挂面企业中位列第二，公司在挂面行业中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及地位。

根据全国连锁店超市信息网发布的资料，市场中挂面产品的主要品牌有陈克明、金沙河、金龙鱼、中裕、今麦郎等。2019年-2021年，“陈克明”品牌挂面在全国连锁店超市综合权数排序及占有率位列第一，并大幅领先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021年12月，各挂面品牌综合权数排序及占有率情况见下图：



资料来源：全国连锁店超市信息网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克明从小作坊起步，专注于挂面制造三十余年，创办公司，并使其一步一个脚印发展成为米面制品年产能超 100 万吨，集米面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企业。公司定位于挂面产品的中高端市场，其“陈克明”品牌已成为中国挂面的领导品牌。发行人在其所处的挂面行业中，产能产量规模均位于行业头部。2019 年-2021 年，“陈克明”品牌挂面在全国连锁店超市综合权数排序及占有率排名第一，并大幅领先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量化分析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面条、面粉和方便食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面条	单位售价（元/公斤）	5.24	5.01	5.08	5.09
	单位成本（元/公斤）	4.14	3.86	3.68	3.71
	毛利率	20.99%	23.06%	27.59%	27.17%
	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29%	-0.94%	-0.16%	
	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36%	-3.59%	0.59%	
面粉	单位售价（元/公斤）	3.50	2.94	3.03	3.40
	单位成本（元/公斤）	3.48	2.92	2.72	2.91
	毛利率	0.63%	0.78%	10.12%	14.16%
	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78%	-2.65%	-10.40%	
	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93%	-6.69%	6.36%	
方便食品	单位售价（元/公斤）	11.91	11.69	11.20	11.89
	单位成本（元/公斤）	9.18	8.66	8.10	8.97
	毛利率	22.95%	25.90%	27.64%	24.58%
	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4%	3.06%	-4.70%	
	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30%	-4.80%	7.75%	

注：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1）面条

报告期各期，公司面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17%、27.59%、23.06%和

20.99%，报告期内，公司面条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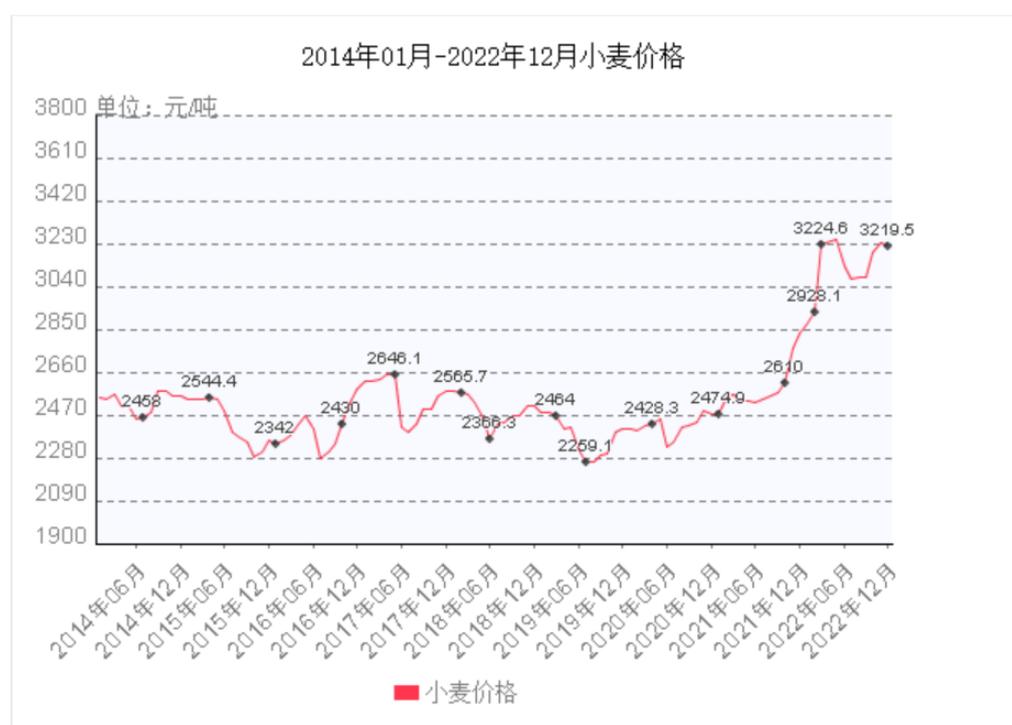
公司面条产品的主要成本为面粉，其占比在 75%左右，同时，随着遂平面粉厂投产，公司面条所需要的面粉基本源于自供生产，小麦成本占面粉成本的比例接近 95%。2020 以来，公司采购的小麦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面条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小麦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小麦采购价格(不含税)	2.87	16.43%	2.46	13.27%	2.18	0.63%	2.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小麦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相符。小麦的市场采购价格（含税）走势如下：



2020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单位成本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53%、-3.59%和-5.36%。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小麦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采购价格上涨明显，导致面条产品毛利率分别降低了 4.53%和 2.07%。

（2）面粉

报告期各期，公司面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16%、10.12%、0.78%和0.63%。2020年面粉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按照新收入准则公司2020年的运费计入成本核算所致。2021年公司面粉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0.12%下降到0.78%主要因为2021年公司的小麦采购价格上涨13.27%，2021年面粉的单位成本由2020年的2.72元/公斤上升到2.92元/公斤，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69%。

2020年，公司受疫情影响，市场对米面制品消费需求增大，同时为了应对原材料的涨价，加强对成本的控制，市场上各挂面企业加大了上游产业的延伸，纷纷加大对面粉厂的投入，随着面粉产能增加，2021年面粉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面粉产品的售价降低。2021年公司遂平面粉厂全部投产，公司面粉产能大幅增加，公司对外销售的面粉数量由2020年的13.40万吨上升到2021年的24.55万吨，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粉销售价格由2020年的3.03元/公斤降低至2.94元/公斤，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65%。因此，2021年度，公司面粉的成本上升，售价降低，导致公司面粉的毛利率大幅降低。

2022年1-9月，公司小麦采购价格上涨了16.43%，上涨较多，公司面粉的单位成本由2021年的2.92元/公斤上涨到2022年1-9月的3.48元/公斤，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5.93%。2021年底，为了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同时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执行了新的销售价格策略，公司的面粉产品的售价有所上升。随着小麦采购价格的持续上升，公司作为高端市场的领导者，2022年7月初，公司对产品售价平均提高了5%。随着公司2022年1-9月的两次价格调整，公司面粉的销售价格由2021年的2.94元/公斤上涨到2022年1-9月的3.50元/公斤，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5.78%。2022年1-9月，公司面粉的单位成本上涨，公司执行新的价格策略，公司面粉的毛利率较2021年略有波动。

（3）方便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方便面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58%、27.64%、25.90%和22.95%，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方便面产品的销售增加了101.70%；随着市场的需求增加，方便面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更多，

相应整体毛利率提升。2020年以后，随着小麦价格的上涨，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方便面产品的毛利率逐渐降低。

3、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想念食品	-	15.60%	20.04%	21.72%
双塔食品	6.14%	27.68%	27.10%	23.79%
三全食品	28.56%	26.95%	29.85%	35.05%
桃李面包	23.90%	26.28%	29.97%	39.57%
平均值	23.94%	24.13%	26.74%	30.03%
克明食品	15.54%	15.87%	22.91%	24.5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7%、22.91%、15.87%和 15.5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食品加工制造业，但在具体产品、主要采购原材料、销售渠道和定价政策尚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想念食品以挂面生产销售为主、双塔食品以粉丝、豆类蛋白等产品生产销售为主、三全食品以速冻食品的生产销售为主，桃李面包以面包及糕点生产销售为主。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现象。

公司与想念食品业务基本一致，因此双方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想念食品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想念食品，主要系双方的品牌影响力、渠道差异等因素所致。

(三) 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变动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7,988.46	16.24%	432,664.83	9.32%	395,775.21	30.45%	303,397.33	6.22%
营业成本	302,125.10	15.93%	364,237.47	19.23%	305,503.02	33.53%	228,786.17	4.89%
营业毛利	55,863.37	17.97%	68,427.36	24.20%	90,272.19	20.99%	74,611.16	10.53%
期间费用	40,233.80	0.70%	60,859.21	17.97%	51,590.50	-7.73%	55,914.95	15.06%
其他收益	2,804.23	20.77%	5,212.99	184.11%	1,834.86	-50.71%	3,722.27	5.86%
营业利润	15,607.15	82.85%	7,851.64	78.67%	36,807.63	48.50%	24,786.92	7.42%
利润总额	15,015.38	78.10%	7,674.87	79.19%	36,872.76	50.02%	24,578.77	9.28%
净利润	12,741.52	68.28%	6,736.75	76.99%	29,275.62	41.66%	20,666.82	11.7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65.07	68.50%	6,746.79	76.95%	29,275.62	41.66%	20,666.82	11.17%

注：2022年1-9月变动比例为较2021年1-9月相应数据的变动比例，下同。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3,777.11	98.82%	431,281.99	99.68%	393,883.73	99.52%	301,544.60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4,211.35	1.18%	1,382.84	0.32%	1,891.49	0.48%	1,852.73	0.61%
合计	357,988.46	100.00%	432,664.83	100.00%	395,775.21	100.00%	303,397.3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98%以上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面条	223,358.46	62.39%	246,986.80	57.09%	279,446.49	70.61%	238,256.81	78.53%
面粉	44,715.57	12.49%	72,218.50	16.69%	40,574.88	10.25%	21,968.87	7.24%
方便食品	31,685.24	8.85%	34,090.97	7.88%	30,786.52	7.78%	20,808.16	6.86%
其他	58,229.19	16.27%	79,368.56	18.34%	44,967.32	11.36%	22,363.49	7.37%
合计	357,988.46	100.00%	432,664.83	100.00%	395,775.21	100.00%	303,39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态势，2020年度至2022年1-9月较同期增长率分别为30.45%、9.32%和16.24%。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挂面等产品供不应求，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遂平面粉厂投产产能释放，公司面粉销售大幅增加，故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有所增加；2022年1-9月公司对各系列产品进行了策略性价格上调，使得主营产品单吨收入同比增加，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对产品的销售力度、继续推行渠道精耕策略、更加精准的进行广告投入等举措，实现主营产品销量及收入同比增长。

(2)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7,988.46	432,664.83	395,775.21	303,397.33
营业成本	302,125.10	364,237.47	305,503.02	228,786.17
营业毛利	55,863.37	68,427.36	90,272.19	74,611.16
综合毛利率	15.60%	15.82%	22.81%	24.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74,611.16万元、90,272.19万元、68,427.36万元和55,863.37万元。

2019年，公司对外采购的小麦和面粉价格均处于低位，导致公司2019年毛利率较高，营业毛利较高。2020年，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毛利大幅增加；同时材料采购成本基本稳定，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到营业成本后，公司的2020年的毛利率略有降低。2021年度，公司对外采购的小麦成本上升明显，同时，遂平面粉厂完全投产后，公司对外销

售的面粉大幅增加,但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外销售的面粉毛利率较低,因此,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长速度较营业收入快,导致公司营业毛利下降,综合毛利率跌幅明显。2022年1-9月,公司在采购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对各系列产品进行了策略性价格上调,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没有明显下降。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对产品的销售力度、继续推行渠道精耕策略、更加精准的进行广告投入等举措,实现主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公司的营业毛利随之增加。

(3)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614.95	6.60%	36,215.10	8.37%	33,897.60	8.56%	34,143.58	11.25%
管理费用	12,085.79	3.38%	20,187.80	4.67%	13,379.63	3.38%	12,259.38	4.04%
研发费用	2,401.80	0.67%	2,841.29	0.66%	2,621.97	0.66%	2,883.72	0.95%
财务费用	2,131.26	0.60%	1,615.02	0.37%	1,691.30	0.43%	6,628.27	2.18%
合计	40,233.80	11.34%	60,859.21	14.07%	51,590.50	13.04%	55,914.95	18.43%
营业收入	357,988.46	100.00%	432,664.83	100.00%	395,775.21	100.00%	303,397.33	100.00%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4,143.58万元、33,897.60万元、36,215.10万元及23,614.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5%、8.56%、8.37%和6.60%。2019年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2019年运输费在本项目列示所致,2020年以后运输费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至营业成本,扣除运输费用后,2019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0%。2022年1-9月销售费用占比略低,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受华东、华中等主要销售区域疫情影响,发生的差旅费减少,同时相关市场服务费减少,综合导致2022年1-9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259.38万元、13,379.63万元、20,187.80万元和12,085.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3.38%、4.67%和3.3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和股权激励费用。2020年占

比较低主要是当年部分社保等费用存在减免所致。而 2021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以下几个方面影响：一是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薪酬相应增加，同时前述社保费用减免政策不再执行；二是折旧与摊销较多，主要系四川成都、河南延津、河南遂平部分生产基地投产后转固，以及由于疫情影响新疆生产基地未生产，折旧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三是员工持股计划等待期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较高；2022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所致。

③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83.72 万元、2,621.97 万元、2,841.29 万元和 2,40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5%、0.66%、0.66%和 0.6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专注于米面制品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直接投入。

④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28.27 万元，1,691.30 万元，1,615.02 万元和 2,131.26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9 年和 2020 年利息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公司债的利息支出所致。2020 年，公司的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多所致，2022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银行借款较多，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722.27 万元、1,834.86 万元、5,212.99 万元及 2,804.2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其中 2021 年其他收益较多，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和税收补助较多。

2、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公司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收入同比变动	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双塔食品	184,905.58	-19,628.47	24.62%	-185.47%
三全食品	533,507.09	52,573.47	5.03%	36.35%
桃李面包	502,756.55	48,989.72	7.81%	-13.80%

想念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407,056.41	27,311.57	12.49%	-54.31%
克明食品	357,988.46	12,765.07	16.24%	68.50%
2021 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收入同比变动	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双塔食品	216,537.98	26,755.29	7.22%	-24.12%
三全食品	694,343.99	64,083.74	0.25%	-16.55%
桃李面包	633,538.17	76,326.57	6.24%	-13.54%
想念食品	222,266.68	10,260.26	14.14%	-40.13%
平均值	441,671.70	44,356.47	6.96%	-23.58%
克明食品	432,664.83	6,746.79	9.32%	-76.95%
2020 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收入同比变动	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双塔食品	201,963.26	35,259.71	-4.81%	88.51%
三全食品	692,608.28	76,790.20	15.71%	249.01%
桃李面包	596,300.42	88,283.90	5.66%	29.19%
想念食品	194,725.09	17,136.52	44.48%	52.25%
平均值	421,399.26	54,367.58	15.26%	104.74%
克明食品	395,775.21	29,275.62	30.45%	41.66%
2019 年				
公司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收入同比变动	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双塔食品	212,177.53	18,704.41	-10.82%	103.56%
三全食品	598,572.23	22,002.11	8.06%	115.91%
桃李面包	564,370.98	68,335.84	16.77%	6.42%
想念食品	134,778.76	11,255.45	49.57%	101.94%
平均值	377,474.87	30,074.45	15.89%	81.96%
克明食品	303,397.33	20,666.82	6.22%	11.1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变动和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食品加工制造业，但在具体业务、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公司治理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与想念食品业务基本一致，2019 年想念食品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增加较快主要系 2019 年镇平想念挂面生产线陆续安装完毕投入使用，挂面产能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同时 2019 年，小麦价格较低，想念食品毛利率较高，其归

母净利润增加。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与想念食品的收入变动和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综上，公司业绩变动整体趋势与想念食品基本一致，但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了解相关交易或事项发生的原因，复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查阅相关政府补助文件，了解交易发生背景；

3、询问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非经常性损益发生具体情况及原因；

4、查阅行业的研究分析报告，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供需和竞争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定期报告、收入及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对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对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6、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数据等市场资料，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发行人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7、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对其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了解相关交易或事项发生的原因，复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8、取得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以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为主，均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损益范围，发行人按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类别进行归集和分类，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各期，受市场环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发行人与业务相近的想念食品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想念食品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想念食品，主要系双方的品牌影响力、渠道差异等因素所致。

3、报告期各期，受收入上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其整体趋势与想念食品基本一致，但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解答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解答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21年12月8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如下：

（1）类金融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方签署《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肆壹伍基金”）重点投资于泛食品饮料行业，重点关注卤制品、连锁餐饮、休闲食品、调味品、食品供应链等行业投资机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均认为公司参与认购该基金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的需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肆壹伍基金已投资了四川老坛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湖南彭记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等）、广东红餐科

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餐饮管理，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等）、桂林三养胶麦生态食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三养”）（经营范围涵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配送等）、恩喜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其对外投资 3 家子公司恩喜村（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恩喜村（东莞）食品有限公司和恩喜村（深圳）食品有限公司均从事食品生产业务）和四川书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食品销售，餐饮管理等）7 家企业，上述企业经营业务均与食品产业领域相关。

因此，肆壹伍基金的投资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和拟实施的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2008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位股东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桃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2016 年，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桃江建信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99.7 万股股份以 638.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自此至今，公司未对湖南桃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江中银富登银行”）增加投资。

公司对桃江中银富登银行投资发生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前，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3,045.28	-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资产处置款等
其他流动资产	3,020.34	-	主要为预交税款、应收退货成本和待摊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	2,271.17	-	投资对象为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一乐”）、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谷原麦”）和四川聚兴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兴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38.72	838.72	投资对象为肆壹伍基金、桂林三养、桃江中银富登银行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7.79	-	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和土地款定金
合计	23,653.30	838.7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06.63
财务性投资占比			0.33%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 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45.28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资产处置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020.34 万元，主要为预交税款、应收退货成本和待摊费用，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271.1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财务性投资
一、联营企业	-	-
二、合营企业		
（一）安徽一乐	1,214.26	否
（二）聚兴汇	80	否
（三）原谷原麦	976.91	否
合计	2,271.17	-

（1）安徽一乐

安徽一乐系公司子公司延津五谷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饮料、方便面等，属于食品产业链企业。公司与安徽一乐的交易为向其采购方便面产品，同时向其销售酱料。因此，公司对安徽一乐的投资系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要求，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聚兴汇

聚兴汇系公司子公司长沙面点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为米、面制品、糕点、肉制品、罐头、饮料加工、销售等，属于食品产业链企业。公司与聚兴汇的交易为向其采购产品。因此，公司对聚兴汇的投资系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要求，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原谷原麦

原谷原麦系公司子公司宿迁营销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食品经营等，属于食品产业链企业。公司与原谷原麦的交易为向其销售产品。因此，公司对原谷原麦的投资系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要求，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0元。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6,638.72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财务性投资
桃江中银富登银行	838.72	是
桂林三养	800.00	否
肆壹伍基金	5,000.00	否
合计	6,638.72	-

（1）桃江中银富登银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桃江中银富登银行总共投资838.72万元，桃江中银富登银行主要在桃江县开展银行相关的金融业务，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该笔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桃江中银富登银行的投资金额较小，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0.33%，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属于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桂林三养

桂林三养系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等，属于食品产业链企业。公司对桂林三养的投资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要求，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肆壹伍基金

肆壹伍基金重点投资于泛食品饮料行业，重点关注卤制品、连锁餐饮、休闲食品、调味品、食品供应链等行业投资机会，公司参与认购该基金份额符合公司

战略发展及经营的需要。肆壹伍基金对外投资企业经营业务均与食品产业领域相关，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8,677.79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和土地款定金，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838.7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仅为0.33%，占比极低，且远低于3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49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随着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根据测算，公司2022年至2024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32,375.79万元；另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为93,340.97万元，该两项资金需求合计为125,716.76万元。关于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详见本回复“问题8”之“一、（三）3、经营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490.00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拟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且规模合理。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仅为0.33%，不存在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拟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公告文件，取得发行人会计科目的明细账，对发行人理财产品、对外投资等情况以及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公告文件、会计科目明细账，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工商及财务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其是否为类金融机构；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2、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及委托理财的情形，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对桃江中银富登银行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该笔投资金额仅为 838.72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0.33%，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因此，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

债，拟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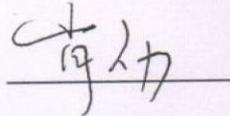
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类金融机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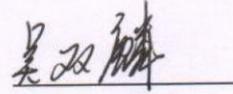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劲



吴双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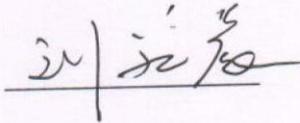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刘宛晨



2023年2月9日